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永福路 35 号

样品类型 水质（地下水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A3A2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2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13952308861

采样人员：裴鹏程、张晓

签发：1671002

编制：谷伟丽

签发人姓名：周海玲

审核：孙明

签发日期：2026/01/05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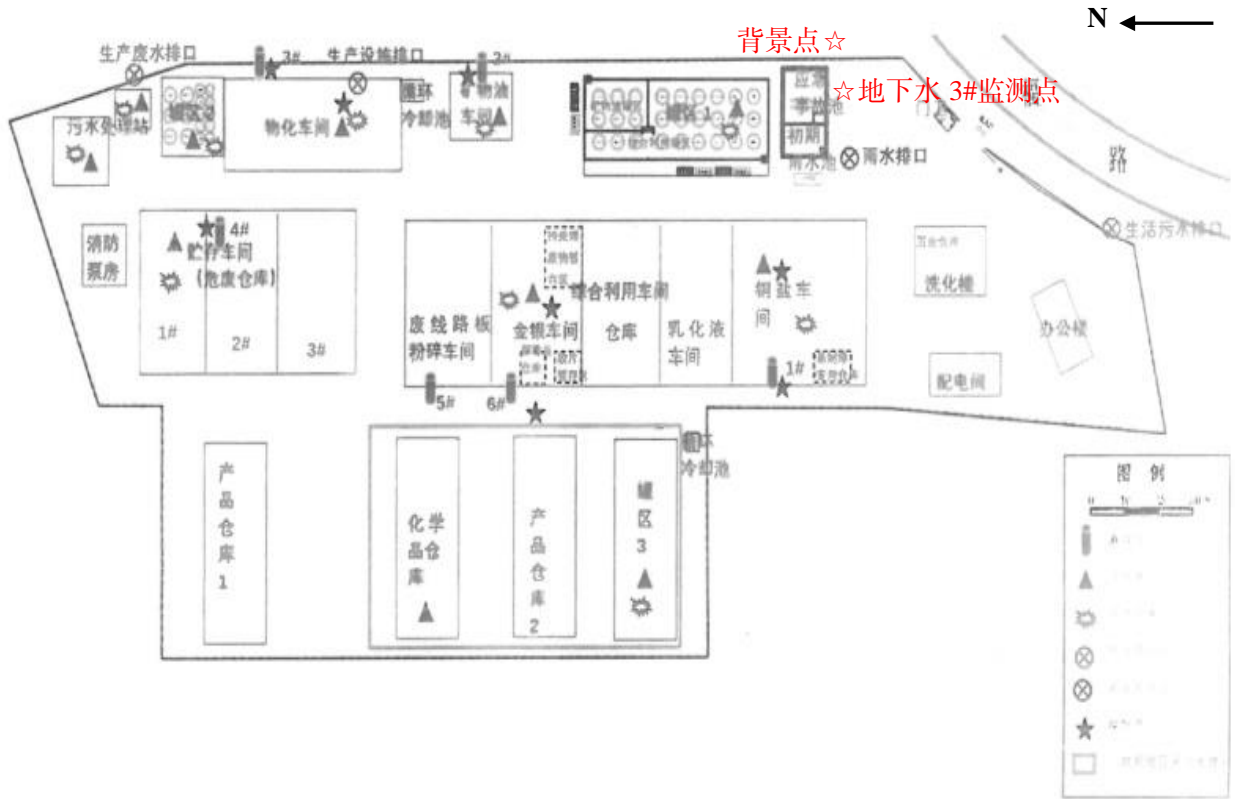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2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2

第 3 页共 4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说明：☆水质（地下水）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2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水质 (地下水)		
检测日期	2025-12-24~2025-12-25		
采样点位信息:			
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经纬度
地下水 3#监测点	2025-12-24	无明显异味、无色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E:120.375309° N:33.215403°
背景点	2025-12-24	无明显异味、无色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E:120.375961° N:33.215307°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单位
	地下水 3#监测点	背景点	
氰化物	<0.002	<0.002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0	1.56×10 ³	mg/L
样品编号:			
检测项目	地下水 3#监测点	背景点	
氰化物	HARC0504083	HARC0504094	
溶解性总固体	HARC0504073	HARC0504084	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水质 (地下水)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(11.1 称量法) GB/T 5750.4-2023	/	电子天平 BT125D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(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02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

报告结束